**10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成績處理作業原則**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處理作業通則：

1. 單項積分依據各比序項目成績採計規則計算，依學生取得項目進行積分計算。
2. 「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項目單項積分合計，比序項目積分上限為16分，超過16分則記錄為16分；其餘比序項目單項積分即為比序項目積分，合計欄位為各比序項目積分加總。
3. 各項成績計算之基準點為103年5月15日0時0分。

二、各比序項目成績採計規則如下：

|  |  |
| --- | --- |
| **比序項目** | **成績採計規則** |
| 競賽 | *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為依據。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惟於全國性競賽項目辦理縣市或區域初賽者，列入採計。
* 前開各項競賽獲獎成績分別採計，同時參與各項競賽之個人賽與團體賽者，獲獎成積分別採計，與等第或名次無關之獎項不列入成績採計。
* 各項競賽非屬以名次給獎者，依據其給獎層級推定積分計算方式。例：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給獎者，其積分計算之推定方式為特優比照全國性競賽項目第一名、優等比照全國性競賽項目第二名、甲等比照全國性競賽項目第三名、佳作比照全國性競賽項目第四名至六名。
1.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2.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3.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4.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5.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4分。
6.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二名得3分。
7.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三名得2分。
 |
| 服務學習成績 | *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 班級幹部部分副幹部僅採計副班長，社團幹部部分副幹部僅採計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不列入成績採計。
* 九年級下學期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之採計依據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小老師部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7. 積分核算說明欄位僅呈現免試生成績採計期間之各項獎懲紀錄累計次數，各累計次數不進行獎懲相抵；單項積分比序項目積分欄位則依據獎懲相抵原則進行計算後呈現實得積分。
 |
| 體適能 | *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 具多次體適能檢測成績者，應擇最優一次完整使用。
1.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2.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3.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
| 技藝優良 | 1.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者得3分。
2.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未滿90分者得2分。
3.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未滿80分者得1分。
 |
| 弱勢身分 | * 弱勢身分係指考生於免試入學報名期間具有以下所規範的身分別並出具證明文件者給予計分。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資格者給予2分。
2.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 均衡學習 |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1.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得6分。
2.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得4分。
3.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得2分。
4. 資賦優異生以其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
| 適性輔導 | *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1.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2.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3.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